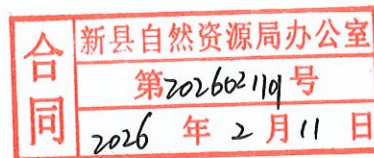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新县 2025-2035 年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 项目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新县 2025-2035 年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 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3 日

甲方：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受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承担新县2025-2035年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项目编制工作。为保证工作的进度与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如下：

一、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新县2025-2035年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服务内容：1:50000专项生态环境地质调查、设计论证编写、技术报告编制、报告出版印刷归档等。

服务周期：12个月。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合同核心要求衔接《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若国家、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并协商调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379600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用于乙方人员开展外业调查和基础研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且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合格及资料汇交指定部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60%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

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者未通过验收时，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本协议签订后生效。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提交报告成果。服务费用结清后，本协议终止。

六、合同的生效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2026 年 2 月 3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